



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运营服务合同

委托运营方：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运营方：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项目名称：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运营服务项目

委托运营方：商城县城市管理局

运营方：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8日

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运营服务项目（下称“污水处理厂二期”）于2025年9月23日完成招标。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系商城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下称“委托运营方”）；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及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标人（下称“运营方”），接受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运营服务。

根据《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由商城县城市管理局负责采购，选定社会投资人之后，商城县城市管理局与社会投资人设立的项目公司签署《运营服务协议》，项目实施主体由社会投资人设立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运行、维护、修理、经营和移交工作。中标社会投资人应对项目公司提供必要协助，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运营维护工作。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应遵从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本项目建设运营的法规、标准和规范，依据合作协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符合移交标准的合作范围内设备设施全部资产、权利、文件、材料和档案无偿移交给商城县城市管理局或商城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委托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的项目公司对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进行运营，运营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对以下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特签订合同如下：

第 1 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名词或术语在本合同项下具有下列含义：

“本合同”	指商城县城市管理局与运营方之间签订的委托运营合同，包括其附件，以及本合同双方以后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有必要再行签订的任何本合同的补充文件或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并入本合同。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中国有权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或者在本合同签署之后，政府部门对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做出任何重大变更的批准或任何重要条件的增减。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适用于运营方或由运营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对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任何变化。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监管员”	指商城县城市管理局按照第 6 条规定派出的监督污水处理厂运营人员。
“谨慎运行惯例”	指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者为建设运营类似于本项目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以及采用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合同价款	系指按本合同规定，由委托运营方支付运营费；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指第 9.2 条款规定的污水出水质量标准。
“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指第 9.1 条款规定的污水进水质量标准。
“设计水量”	指 20000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水量。
“污水出水检测点”	指经委托运营方、运营方双方及商城县城市管理局认可的第三方为检查污水出水水质而提取污水出水水样之处。
“污水进水检测点”	指经委托运营方、运营方双方及商城县城市管理局认可的第三方为检查污水进水水质而提取污水进水水样之处。
“接收点”	指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的接收点。
“交付点”	指污水处理厂污水出水的交付点。
“污水出水”	指经运营方处理、经交付点排放的出水。
“污水进水”	指运营方从接收点接收的污水。
“实测水量”	指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上测得的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开始商业运营日”	指本项目移交完成后次日即为开始商业运营日。
“运营期”	指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委托期的最后一日。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运营年必须满 12 个月，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特许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的一个整月，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特许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9:00 时开始至次日 09:00 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
“检测机构”	指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
“实际处理水量”	指按照第 11.1.6 条款所计量确定的在一个运营月内实际处理的水量。
“日实际处理水量”	指按照第 11.1.3 条款所计量确定的在一个运营日内实际处理的水量。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
“污水处理厂”或“项目设施”	指位于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厂区内委托运营方移交给委托运营方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和其他资产(不含土地)。

1.2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a)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 (b) 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录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录；
- (c) “一方”、“双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d) 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季度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季度和年，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 (e) “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f) “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 2 条 期限

运营期限：3 年，即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运营期内出水水质必须达标。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并应在整个委托期内保持完全有效，除非本合同修改或终止。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协议双方可考虑对委托运营期限进行适当的延长：

- (1) 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相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

(2) 运营方在经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的。

第 3 条 声明和条件

3.1 运营方的声明

(1)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

(2)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项目公司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与之有利益冲突。

(4) 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实施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每一项义务。

(5) 接受商城县城市管理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特许运营进行监管。

如果运营方在本第 3.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或有重大错误，委托运营方商城县城市管理局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3.2 委托运营方的声明

(1) 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已经获得商城县政府的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商城县城市管理局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项目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

如果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在本第 3.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或有重大错误，运营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3.3 履行义务的前提条件

本合同项下运营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义务以及商城县城市管理局接受污水处理服务并为此付款的义务，应自开始运营日起。

第 4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运营方

4.1.1 运营方的权利

(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运营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运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生产运营管理自主权。

(2) 按时足额向委托运营方收取运营费用。

(3) 在保证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

(4) 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内部人员设置，决定本厂的各项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5) 于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对项目设施享有合法的使用权、运营权。

(6) 对因不可抗力或因出于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或因紧急情况下项目设施被依法征用等因素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而导致其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时，享有给予合理补偿的请求权。

4.1.2 运营方的义务

(1) 在整个运营期内，运营方应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并按照中国国家、河南省、商城县现行的有关规范、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营惯例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高效、稳定运营：

(2) 除第 8.1 条款规定的情况外，从开始委托运营日起，运营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年三百六十五(365)日、(闰年三百六十六(366)日)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接收的污水进水经处理并达到污水

出水水质标准后（受限于下文第9条的规定），排放至交付点。

（3）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由政府统一进行处置，污泥运输由运营方承担。运输车辆由运营方自行解决，要求密闭运输杜绝二次污染。产生的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须运往指定场所统一处理，污泥运输费由委托运营方承担。

（4）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完好率均应达到95%以上。

（5）运营期内，如需提标改造工程设备，双方另行协商。

（6）自开始运营日后第二（2）个月起，运营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委托运营方提交污水处理厂上一月份的运营记录。此外，运营方应按照本合同7.2条款规定的格式及时间向委托运营方提交报告。

（7）运营方在委托期内不得从事有损于本项目的活动。

（8）编制完整的突发应急预案上报，并执行批准的突发应急预案。

（9）本项目污水处理的设备、材料以及构筑物的日常运营及维护，由运营方负责。

（10）必须完成减排任务。根据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年度计划，制定详细的减排措施，按月进行动态分析比较，做到及时调整，确保完成减排任务。

（11）接受监管部门组织的考核。

（12）在委托运营方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以满足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需要时，运营方应积极配合并服从委托运营方的调配管理。

（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商城县政府有权另行指定其他部门承继商城县城市管理局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运营方需无条件配合。

4.2 委托运营方

4.2.1 委托运营方的权利

(1) 按本合同规定, 监督运营方管理资产、依法运营和履行合同, 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 对运营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 有权进行核查, 并要求运营方整改。

(3) 依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进行监督、检查。

(4) 对运营方维护手册(含年度设施设备大中修计划)进行审核、调整、批准、监督并随时抽查其实施情况。

(5) 依据《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二期运营考核办法》, 组织、开展考核活动, 并根据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和结果实施奖惩措施。

(6) 依法受理、调解社会公众对运营方的投诉。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8) 每一个运营年结束至下一个运营年开始时, 监督并督导运营方对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流量计及计量器具进行校核, 费用由运营方承担。

4.2.2 委托运营方的义务:

(1) 确保移交给运营方运营维护的资产、资料完整, 鉴于移交前, 本项目涉及的资产、资料均由运营方保管, 该风险由运营方承担。在运营期间无任何权利瑕疵。

(2) 为运营方在接收点提供符合第9.1条款规定进水水质的污水; 以保证其能够正常运营, 同时无偿接受运营方处理过的达标排放的出水。

(3) 按本协议按时足额支付委托运营费。

(4) 协助运营方为运行事宜予以协调, 包括联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供货单位以及政府相关部门, 使运营方的运营维护工作能正常开展。

(5) 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 协调本项目正常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配套设施及外部条件, 能够满足正常运营维护需要, 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正常运营维护。

第5条 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及临时接管

5.1 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管

5.1.1 监管方

委托运营方受政府委托履行监管职责，其有权派出监管员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厂，以监督、考核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监管员进入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污水处理厂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1.2 监管内容

A) 保障体系：运营方要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并持有污水（废水）处理执业资格证书。应建立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要求，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水质管理，切实保障污水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的要求，做好水质在线监测工作。

B) 设备、设施的保障制度：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率、运行率。

C) 运行保障体系

(1) 各项运行参数的选择、控制。

(2) 处理负荷的控制，最大处理负荷的范围。

(3) 对于进水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运营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监管部门。

(4) 对于因设备设施检修、维护需暂停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或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必须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在取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对于工艺运行进行重大调整的，必须及时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D) 运行质量保证体系：为保证出水达标排放，应制订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E) 厂区绿化和建构筑物维护保养：运营期内，运营方按义务进行维护保养，委托运营方有权对其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监督，对不能满足要求的维护保养有权要求运营方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复核。

污泥处置：污泥处理处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城〔2009〕23号通知的规定及其它相关规定。

G) 减排工作进展：对于影响到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的核算、核定的问题，运营单位应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并上报监管及环保部门。

5.1.3 检查、检测监督

A) 水质监测以在线监测和污水处理厂化验室人工检测为主。当水质异常或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时，如需人工取样备检，应在环保部门监督鉴证下进行。

进、出水水质取样器的管理：为保证水样的可信度，应加强对进、出水水质取样器的管理，取样器应上锁，由运营方和监管方共同管理。

B) 取样检测：根据需要监管方有随时取样检测的权利。

5.1.4 监督、处罚权力

委托运营方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员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运营方回答的权力，有权检查包括运营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实时运营记录，该记录应保留五（5）年以上。

5.2 临时接管

5.2.1 委托运营方的临时接管

特许经营期内，如运营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委托运营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a)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擅自以特许经营权对外合作的；
- (b)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c)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d)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e) 被依法注销、关停的；

(h)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i)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j) 其它严重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管理的事件。

5.2.2 委托运营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污水处理厂，并指定第三人临时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污水处理成本、人工工资、管理费用等均由运营方承担，运营方应向委托运营方支付接管费。

5.2.3 经运营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运营方书面申请，委托运营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运营方的特许经营权。

5.2.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 60 天，委托运营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本协议项下运营方的特许经营权。

第 6 条 运营维护

6.1 运营维护手册

6.1.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但不限于此）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运营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手册并向监管方提供。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及时提供修改版给监管方。

6.1.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1)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维修维护、年度大中修/更新（如有）的程序和计划。运营方应在运营期第一个月内向委托运营方提交第一个运营年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计划，之后每个运营年最后一个运营月向委托运营方提交下一运营年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计划。运营方应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制度，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

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3)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标准、标准（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

6.2 报告制度

运营方应向委托运营方提供以下报告：

A)月报告：每日水质、水量报告（含月报电子版）、污泥量报告、污泥运输报告、生产运营工作报告、工艺调整情况报告、费用支出情况报告，生产运行记录、上一期电费账单发票复印件等；

B)季报告：生产安全、故障、事故统计数量报告。

C)年度报告：

(1)运营维护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2)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设备更新报告

(4)各项生产指标完成报告和预算报告

(5)下一年度各项工作

(6)科研、革新、技改报告

(7)出水水质汇总分析报告

(8)财务审计报告

(9)计划报告

(10)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缴纳发票（如有）

D)紧急事件报告制

运营过程中，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了任何事件，影响或潜在影响运营现场、人和设备等事件，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报告，并将发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报告。

E) 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的所有资料（包括运营维护手册）、报告应以文字记录形式和电子记录两种形式妥善整理、归档、保存，以保证其完整性、延续性、可比性。

F) 设备重置计划：在实施设备重置计划年度应提前报出详细计划。

第 7 条 暂停服务

7.1 计划内暂停服务

A) 运营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委托运营方提交下一年度运营维护计划以将其拟进行的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通知委托运营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运营方应提前至少一（1）个月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委托运营方。委托运营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一（1）个星期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委托运营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发生之前一（1）个星期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B) 委托运营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条件是在可能的情况下，运营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以使污水处理厂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保持日均处理至少 50% 设计水量的运营能力，并且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五（15）天。

C) 运营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i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iii)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水量；
- (iv) 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D) 委托运营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因管网清淤、泵站机械维修等每年需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为十五（15）天，期间停止向污水处理厂供水。委托运营方提前一周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运营方，运营方应在预定日期前至少三天书面确认。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i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iii) 恢复供水的预计时间。

7.2 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运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运营方,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污水处理厂运营能力。运营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b)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运营方应采纳委托运营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c) 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计需要超过四十八(48)小时,运营方应书面通知委托运营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d) 若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原因并取得甲方谅解,乙方尽最大努力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若因乙方原因计划暂停服务超过96小时,超出时间乙方不收取污水处理费(不可抗力除外)。

第8条 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8.1 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8.1.1 污水进水主要指标

污水进水质量应符合表9. I对主要污染物的规定。

表8. I - 污水进水水质标准

污染项目 指标名称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NH3-N (mg/l)	TP (mg/l)	TN (mg/l)
进水水质	≤250	≤150	≤200	≤25	≤4	≤45

8.1.2 其他指标

除上述六项主要指标外的其它水质指标,应符合国家城镇建设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的规定。

8.2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由于污水处理厂紧邻的鲇鱼山水库是商城县城和库区周围居民的重要生活引用水源地。有关部门要求排水水质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二类水体的标准。

表 8. II - 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污染项目 指标名称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NH3-N (mg/l)	TP (mg/l)	TN (mg/l)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0.5	≤15

注：上表（8）内数值，为水温低于 12℃时，日平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3 污泥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污泥经脱水后，其泥饼含水率应符合本项目设计标准（≤60%），同时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所规定的。

第 9 条检测和水质超标的处理

9.1 检测

9.1.1 运营方的检测义务

运营方应委托有法定资格的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进行检测；

污染物检测的指标和周期应按《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中第 7 条中的规定来执行。所有检测项目必须做好数据报表的汇总和原件检测报告的整理，以便监管人员随时抽查。

9.1.2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a)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494-2009》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

(b)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的要求；

(c)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采集；

(d) 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采样设备采样间隔不得大于两（2）小时。每日于 9:00 提取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9.1.3 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运营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按照第 5.1.2(6) 条款的规定向委托运营方提供上一月份运营记录报表及其电子文档；并且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运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运营方或监管员。

9.2 委托运营方的核实和抽查

9.2.1 委托运营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运营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

9.2.2 委托运营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派监管员，利用第 10.1.2 条款规定的备用水样，对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列明的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运营方提供的结果。

9.2.3 委托运营方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法定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污水进水检测点和污水出水检测点按第 10.1.2 条款规定自行采集水样或，对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项目和周期中的指标进行抽查。委托运营方抽查采样时须有运营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运营方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9.2.4 委托运营方或委托运营方委托的水质检测机构有权采取瞬时水样，抽查的出水瞬时样不达标，应及时通报运营方，并与其进行数据比对。双方数据均超出排放标准的，出水按超标处理。一方有争议的，双方可委托第三方对此进行认定。

9.2.5 运营方应随时接受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的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和抽查。

9.3 水质超标的处理

9.3.1 污水出水水质超标和超标日数的计算

如果任何一项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过污水出水水质标准（日均值），当日污水出水应视为超标。

9.3.2 污水水质超标的通知

运营方如在水质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运营方或监管员：

任何一项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上述书面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运营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运营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9.3.3 进水水质超标处理

运营方如在水质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运营方或监管员：

(1) 污水进水水质指标超标；

(2) 进水水质长期处于较低浓度，致使微生物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上述书面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运营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及处理，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包括运营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并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

第 10 条 水量、实际处理水量

10.1 水量计量

10.1.1 在生效日期之前,在双方同意的位置(该等位置下称“污水出水水量计量点”),安装了由运营方、委托运营方同意的经测试并投入运转的流量计(该等流量计下称“流量计”)。流量计计量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出水水量。

10.1.2 流量计应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以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污水出水水量计量点的污水出水水量。运营方应确保流量计能够以在线方式向环保部门自动监控平台和污水处理厂的中心控制室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10.1.3 上述流量计将由运营方在每个运营日的上午九(9)点抄表,以确定前一日的污水出水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m^3)计算。委托运营方有权随时核查运营方的抄表记录。

10.1.4 在污水出水水量计量点所计量的污水出水水量应作为运营方的实际处理水量。

10.1.5 委托运营方和运营方每年将根据生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对流量计进行校验;委托运营方每月应根据流量计确认运营方实际处理水量的准确性。如果有故障,经双方认可,随时请有资质部门校验。以上相关费用由运营方承担。

10.1.6 在一个月(n)内实际处理水量(VWM)应等于流量计所记录的水量(VW),减去流量计上月($n-1$)记录的水量。

$$\text{即: } VWM(n) = VW(n) - VW(n-1)$$

运营方应在每一个月的第一天的上午九(9)点抄表以确定上一个月的实际处理水量。

10.1.7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月份(0)或于随后可行时,双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VW(0)值。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运营方至少提前三(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运营方。流量计归零时,需有委托运营方指定代表或监管员

到场。

10.2 实际处理水量

10.2.1 一个运营日内的实际处理水量（以下简称“日实际处理水量”）应为按照第 10.1.3 条款所计量确定的相应运营日的污水处理厂所处理污水的水量。

10.2.2 一个运营月内实际处理水量应为按照第 10.1.6 条款所计量确定的该运营月内实际处理水量。

第 11 条 委托运营服务费、开票和付款

11.1 委托运营服务费

11.1.1 委托运营方按月支付运营方委托运营费。

11.1.2 委托运营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0.826 元/立方米。

本项目污水处理费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项目未正式并网计量之前（2024 年 10 月 1 日之前），根据项目运营期间的运营成本据实核算，考虑项目合理利润予以结算。

第二阶段根据项目实际处理量，区分固定成本及可变成本予以结算。

考虑项目实际建成工艺方案，入水量的持续性等因素，结算按照两种区间进行付费：

当日处理量小于 1 万吨时：污水处理服务费=（含利润固定成本水价*设计污水处理量+含利润可变成本水价*实际污水处理量）*绩效考核系数

当日处理量大于 1 万吨时：污水处理服务费= {（含利润固定成本水价+动力费折算水价）*设计污水处理量+（含利润可变成本水价-动力费折算水价）*实际污水处理量} *绩效考核系数

其中：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 0.826 元/吨，其中：

固定成本 0.3404 元/吨，可变成本 0.4859 元/吨。

可变运营成本：主要包括药剂费、动力费、污泥运输费、水费；

固定运营成本：工资及福利费、日常维护维修费用、在线检测费用、管理及其他费用。

项目公司应使用合格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进水水量和出水水量，接受项目实施机构监督日常管理。

11.1.3 当月委托运营费数额

(a) 污水处理量按日计量，县政府于每个运营月结束后按照 11.1 条款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费应纳入地方财政预算，金额为该运营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与日实际水量的乘积、及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县政府在每个月度结束后按照第 11.1 条款结算该月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b) 月度水量 = 日实际水量 × 月度正常运行日数：

11.2 帐单和发票

11.2.1 运营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应付金额，向委托方开具帐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污水处理厂变动成本的相关票据、运营记录报表的复印件等结算资料)以便委托方核算。

11.2.2 委托运营方应在收到根据开具的帐单(付款通知)及相关资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后，委托运营方并在确认无争议金额后，由运营方将相应发票金额送至委托方处，委托运营方在收到核实无误的票据后合理安排向运营方支付当月应付委托运营费。

11.2.3 如果委托运营方对帐单的任何部分有争议，运营方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收到争议通知起三个工作日。如果争议在该等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应依照第 16 条解决。

11.3 地点

11.3.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帐户。运营方和委托运营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之

后七（7）个工作日内明确告知对方其为本合同之目的而设置的银行帐户详细信息。

11.3.2 运营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开户行应在商城县，如需改变银行帐户，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11.4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 12 条 违约金

12.1 运营方违约

12.1.1 违反污水出水水质标准的违约金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如果运营方在某运营日的污水出水不符合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即如果污水进水虽已符合本合同第 8.1.1 条款和第 8.1.2 条款的规定，但本合同第 8.2 条款中规定的指标并未被符合），则运营方应向委托运营方就当日污水出水不达标支付水质不达标违约金，水质不达标违约金__月付费金额的 1%__。

12.2 运营方违约金的支付

运营方应根据第 12.1 条款计算其应向委托运营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或其他条款运营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金额，委托运营方有权根据第 11 条向委托运营方开具帐单时将该等违约金金额从委托运营费总额中扣除。

12.3 违约金金额的争议

双方如对违约金金额发生争议，应根据第 16 条解决。

第 13 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

(a) 在生效日期不能合理预见的；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上述条件的：

(i)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ii)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iii)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iv)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或非因运营方原因导致的污水处理厂电力供应的中断。

(v) 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vi) 政府部门实施与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相关的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vii) 法律变更。

13.2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13.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未经书面通知的，不得以不可抗力对抗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3.4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

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3.5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6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a) 如果双方自该等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b)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在商城县人民政府的主持下进行调解。

第 14 条 终止

14.1 由委托运营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14.1.1 委托运营期内，如污水处理厂需提标改造等，自调试完成后，双方应以本协议委托运营费价格为基础，商谈改扩建项目商业运营后的委托运营费，如果协商不成，委托运营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委托运营期内，商城县城市管理局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授权被商城县政府收回或县政府收回运营权的，委托运营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4.1.2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委托运营方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的

运营方违约事件，委托运营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要求终止本合同：

(a) 运营方在第 3.1 条款项下所作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

(b) 未经委托运营方事先书面同意，运营方连续七十二（72）小时或在任一运营年内累计三百（300）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完全终止运营项目设施。上述时间不包括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c) 运营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d) 运营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消；

(e) 运营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且在收到委托运营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违约。

(f) 运营方在任一运营年内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报表或报告超过两（2）次被证明含有实质上不属实的信息；

(g) 运营期内运营方被国家级环保部门或相关政府相关部门通报一次的；一年内两次被环保部门或相关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14.2 由运营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运营方违约事件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委托运营方违约事件，运营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a) 委托运营方在第 3.2 条款项下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实质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

(b) 委托运营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联合、合并或被撤销，无相应的政府部门及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运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c) 委托运营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第 11 条项下的义务（该等未履行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且在收到运营方发出的要求解释和纠正该等实

质性违约的书面通知的 60 日内未纠正该等实质性违约，或委托运营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运营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3 本合同在运营期满时自行终止。

14.4 提前终止及补偿

14.4.1 提前终止补偿的一般原则

14.4.1.1 委托运营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补偿

因委托运营方选择终止所导致的委托运营协议提前终止的，一般的补偿原则是确保运营方不会因项目提前终止而受损或获得额外利益（即运营方获得的补偿等于假设该委托运营协议按原计划继续实施的情形下运营方能够获得的经济补偿）。

14.4.1.2 运营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补偿

运营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一般的补偿原则是尽可能避免委托运营方利益受损。

14.4.1.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补偿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一般的补偿原则是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依据共同分摊原则合理确定具体分担比例。

14.4.2 终止补偿标准

14.4.2.1 委托运营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补偿标准=尚未支付的运营费的审定金额+委托运营方应付未付违约金+项目提前终止所产生的第三方费用或其他费用

14.4.2.2 运营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

补偿标准=尚未支付的运营费的审定金额-运营方应付未付违约金-委托运营方尚未扣除的运营服务费

届时如有地方例行规定或相关政策法规指引，双方可依据相关要求补

充协商或重新修订。补偿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由双方在合同签订时谈判约定。

14.5 终止程序

如果发生运营方违约事件、委托运营方违约事件，则：

(a) 提出终止的一方提前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详细描述终止理由；

(b) 双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协商；

(c) 如果双方协商一致，则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如果双方协商不一致，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发出终止本合同的终止通知，收到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移交日；

(d) 双方共同办理项目移交及相关事宜。

第 15 条 违约赔偿

15.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一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5.2 免责

如果一方能够证明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是由于第 13.1 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且履行了本合同 13.3 条款不可抗力的通知义务，则该方可根据第 13.2 条款免责。

15.3 减轻损失的措施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c)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违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

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5.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的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的一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5.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15.6 补救之累积

本第15条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第16条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16.1.1 完整的协议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6.1.2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6.1.3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a) 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

(b)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

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6.1.4 协议的优先性

对本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正文保持一致。如果本协议正文与其附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16.2 争议解决

16.2.1 协商解决

若项目协议各方对于由于项目协议、在项目协议项下或与项目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项目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6.2.2 款的规定。

16.2.2 诉讼

若双方不能按照第 16.2.1 款的规定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商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其他

17.1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委托运营方、运营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17.2 《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二期委托运营方案》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部分，以《商城县开源污水处理厂二期委托运营方案》为准。

17.3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合同形式给予完善。

17.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共制作正本八份，签约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运营方（甲方）：（公章）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运营方（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9 月 28 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